附件2：

进口药材抽样记录单

记录单编号： 抽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药材名称：  产地：  批件号： 检验通知号： |
| 1.存货地现场情况记录  1.1 存货地点 ：  1.2 抽样地点：  1.3 储存条件等： |
| 2.货物包装情况记录  2.1 外包装是否完整 □； 是否封固 □（铅封 □； 塑料插封 □； 胶纸封 □； 其它封： ）  2.2 外包装为：铁桶 □； 纤维纸桶 □； 铝听 □； 硬纸板箱 □；  木箱 □； 牛皮纸袋 □； 蛇皮袋 □；其它：  2.3 内包装为：玻瓶 □； 纸盒 □； 塑料袋 □； 其他： |
| 3.药材包装标签与批件核对情况记录：  3.1 □ 品名、包装规格、出口商、批件号等与批件中所载内容一致；  3.2 □ 货物数量与报验时一致；  3.3 □ 不一致内容：（详细列出） |
| 4.抽样情况记录,包括所抽桶(箱、听、袋)号、数量: |
| 5. 抽样结论： |
| 抽样单位： 药品检验所 经手人：  申请人（报验单位）： 经手人： |

（请注意背面“注意事项”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

**注 意 事 项**

一、此记录单一式三份，由药品检验所填写。一份交负责通关备案的口岸或边境口岸(食品)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一份交申请人（报验单位），一份留档。

二、表中注“□”处，应当根据现场查验的实际，是该情况则用“√”标出，不是则用“×”标出。

三、现场查验完毕，对符合要求的，药品检验所应当在“抽样结论”一栏明确标出“符合规定，已予抽样”的字样；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药品检验所按规定填写《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》。

四、此单填写完毕，药品检验所和申请人（报验单位）对其内容核实无误后，双方经手人签字后生效。